

陳委員其邁（贊成）

莊委員瑞雄（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Kolas Yotaka 委員（贊成）

洪委員宗熠（贊成）

吳委員琪銘（贊成）

陳委員超明（反對）

徐委員榛蔚（反對）

楊委員鎮浚（反對）

林委員麗蟬（反對）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賴委員瑞隆在表決後對黃委員昭順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案之表決聲明反對；陳委員怡潔對同案之表決聲明贊成。特此列入紀錄。

賴委員瑞隆在表決後對陳委員其邁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案之表決聲明贊成；陳委員怡潔對同案之表決聲明反對。特此補列入紀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委員昭順進行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方才已宣讀過，現在宣讀第 2 案。

臨時提案

2、

為實現臺灣社會各民族之實質平等，共同營造新生民主社會，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數百年來，原住民族反覆遭受當時社會不正義的對待，直至今日仍有必要檢視過去歷史的脈絡，調查真相、公開檔案，並作為現行法制化之基礎。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以為原住民族相關法令之基本母法，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 10 年，卻仍有諸多子法尚未制（訂）定，致原住民族基本法無法落實，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各法令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需求扁平化、一般化，徒以全國一致性之空泛理由，漠視、邊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需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查有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 105 內調 0011 號調查報告可稽。

綜上所述，為復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於現行法制下確保原住民族生活需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於期程內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一、請內政部盤點相關土地分區管制、建物管制之規定，針對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研議針對原住民族之需求放寬管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意見。

二、請內政部就爾後之國土地劃法、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之相關計畫時，應納入原住民族之特殊需求。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狩獵需求，提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論述，從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

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採集森林林產物之需求，從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法規命令，並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

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使用獵具之需求、規格、種類、內容及所抵觸之相關法令，並於九個月內提出研析報告。

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研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於二個月內檢送上開二草案過去研擬草案、相關協商紀錄。

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事項，確實負起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之職權，並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一點第二項規定：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後再送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繁複程序；另於一周內檢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過去審議紀錄。

此致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林麗蟬	楊鎮浯	洪宗熠	陳雪生	陳怡潔
李俊俔	陳其邁			

主席：現在有 2 個臨時提案要處理，方才柯總召對第 1 案的文字酌作修正，即建請行政院研議國籍法中有關財力證明之相關規範，各位委員應該沒有意見吧？本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方才柯總召說現在大家心情不太好，下午不太想開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後天再戰。

主席：後天再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下午還要開會？

主席：下午本來要繼續開會，為了讓大家下午可以培養一點戰力，本日會議進行到此，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6 分）